

東吳醫事法研究中心【第 11 回】醫事法律座談會

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法學院醫事法研究中心

協辦單位：台灣醫事法學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、元照出版公司

時間：106 年 3 月 22 日（週三）上午 10：00—12：00

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一大樓七樓 1705 實習法庭

（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）

時 間	議 程
9：50～10：00	報 到
10：10～10：15	主持人致詞 邱玫惠副教授（東吳大學醫事法研究中心主任）
10：15～10：55 報告時間：40 分	議題：論醫護人員工時的界定 主講人：胡博硯副教授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）
10：55～11：35 與談時間：40 分 每位 20 分鐘	與談人：邱羽凡助理教授（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） 張義德助理教授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）
11：35～12：00	討論時間